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立场，勤勉尽责参与公司治理全过程，认真审议各项经营决策议案，有效履行监督、咨询、决策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1、个人简历

江涛 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财务系副主任，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2、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12次董事会、5次股东会及1次出资人组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出现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江涛	12	5	7	0	0	否	5

####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共出席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会议前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的核查，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

提下发表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月3日	审议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	同意
2025年2月26日	审议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25年3月24日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

###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8	2025年1月21日	年度审计入场沟通
		2025年1月24日	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2025年4月3日	年度审计进度沟通
		2025年4月16日	1、2024年度财务报告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3、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2024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2025年4月29日	1、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 2、2025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
		2025年6月5日	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
		2025年8月22日	1、对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 2、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 3、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9日	1、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 2、听取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
提名委员会	1	2025年9月22日	对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025年4月16日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
		2025年10月15日	对公司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评结果及绩效分配的审核

#### 4、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定期听取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查了内部审计的执行结果。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就年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多次深入探讨，对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年度财务审计工作。2025年度先后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5、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积极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履行职责。

#### 6、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现场沟通等时机，以现场交流、腾讯会议、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监管部门的问询等重大事项进展。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报告期，为行使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时间累计23天。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对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事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确保各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持续关注公司重整事项进展，确保公司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和完成。

####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7月，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工作质量高、效率高，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开展财务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了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所有事项的审核。

#### 4、独立董事的补选：

由于独立董事李秉祥先生履职期限届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向永丽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进行了审核。

#### 5、重整事项的推进：

2025年，公司启动重整、推进并在报告期完成了重整计划的实施，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重整工作，并提醒公司在重整过程中确保程序规范、公平，不得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履职准则，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履职工作，全勤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专业独立意见，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合规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提供专业建议，推动公司完善治理架构，及时发现并督促解决经营管理中的潜在问题，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专业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核心目标，所有履职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未出现任何违反履职规定的情形。2025年度本人已全面、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咨询和决策作用，为公司2025年度的稳健经营和规范发展贡献了专业力量。

2026年度，本人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助力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独立董事： 江涛**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